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06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独立董事吴价宝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吴价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吴价宝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价宝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会对吴价宝先生在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5 股票简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桥10号B10楼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上述议案审议情况如下：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孟祥凯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孟祥凯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孟祥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6 股票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2016-01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大厦A座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刘书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上述议案审议情况如下：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杨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杨	4,160,944	66.65	是
202	刘书艳	4,150,844	66.64	是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佳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副董事长江华茂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许佳明、陈树、杨海俊、李红、王辉、曹严、严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徐徐、江松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913,923	93.53	408,809
201	杨杨	4,160,944	66.65	是
202	刘书艳	4,150,844	66.64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安琪、毕诗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589 股票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5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98号），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98号），于2016年1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根据反馈要求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慎研究，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等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298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调整涉及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已经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将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继续积极推

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则定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股票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3、议案7-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7-8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虹长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4.会议召开情况

5.议案审议情况

6.表决情况

7.会议费用情况

8.其他

9.备查文件

10.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1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0 股票简称:ST东邦 公告编号:2016-019

**关于2015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在原报告10项“主营业务收入”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2.在原报告10项“营业收入”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3.在原报告10项“营业成本”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4.在原报告10项“毛利率”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毛利率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5.在原报告10项“净利润”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6.在原报告10项“每股收益”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每股收益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7.在原报告10项“净资产收益率”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8.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9.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10.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11.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资产”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12.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13.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14.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15.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资产”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16.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17.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18.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栏中含纤维制造业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幅比例-36.67%，数据错误，应为-37.34%，具体更正如下：

19.在原报告10项“扣除非经常